

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美和科技大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係依「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」辦理之。

二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

(二)地點：美和科技大學 興春樓 國際會議廳 GB128

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請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指定之日期、梯次時間、地點，及本注意事項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。

※通知單已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以限時專送寄出。

三、現場登記分發各梯次登記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：

項目 \ 梯次	第1梯次	第2梯次	第3梯次
分發順位	第1至第60止	原住民生外加名額	身障生外加名額
登記時間	10:00	11:00	12:00
登記截止時間	10:20	11:20	12:10

四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前請詳細查閱招生簡章第19頁至第22頁之規定，並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(限一名家長陪同進入分發現場)，若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者，可填具附表五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」(簡章第83頁)委託他人辦理(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，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違者不予受理)。

(二)應攜帶之資料：

1.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

2.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3. 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

(三)逾時登記之免試生(指免試生未按時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中規定之指定梯次、登記時間及地點，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者)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，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順序依序分發。

- (四)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業，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- (五)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，可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。
- (六)免試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12:00前傳真已填寫之附表二「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77頁)，並以掛號寄至本校，逾時不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申請。
- (七)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- (八)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本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導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- (九)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說明。

五、備註：

- (一)本校之分發作業，至所有科別額滿時即行結束，屆時免試生不論是否已辦妥登記手續，均不再給予分發。
- (二)依簡章規定：凡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
- (三)有關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之相關訊息，將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第一次公告、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第二次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※網址：<https://adm.meiho.edu.tw/>
- (四)需補發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者，請於分發當日登記前憑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。

六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場地位置圖：

- (一)學校位置：美和科技大學（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）
- (二)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地點：北校區 興春樓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GB128
- (三)家長休息區：北校區 興春樓地下一樓GB107集會堂、GB109集會堂



